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4414號

債　權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債　務　人　馬超群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以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應向第三人速運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請求運費，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本件非向契約當事人速運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請求而向債務人馬超群個人請求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事實及相關釋明證據。」，債權人已於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僅提出第三人速運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一份，對本件向債務人請求之依據部分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